

证券代码：300302

证券简称：同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6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秦科技”）、湖南同有飞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同有”）拟在未来12个月内分别向银行申请不超过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等。由公司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预计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鸿秦科技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授信额度1,000万，由公司为该笔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宁波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418.68 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杨建利

4、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13 日

5、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九街 9 号 9 号 2 层 207 号

6、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生产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产品设计；集成电路设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鸿秦科技 100%股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报告期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2,475,960.12	409,416,510.07
负债总额	78,248,211.69	67,921,173.8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2,034,293.80	51,808,060.47
流动负债总额	76,393,626.08	57,480,672.34
净资产	364,227,748.43	341,495,336.24
营业收入	106,677,954.85	111,950,078.95
利润总额	25,004,496.99	-1,250,169.44
净利润	22,732,412.19	896,556.94

9、鸿秦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债务人：鸿秦（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1,000 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7、保证期间：授信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授信业务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 41,2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8.7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31,403.6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4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94%。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不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情形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宁波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北京同有飞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7 日